

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的基础、机制与思路

汤鹏飞

摘 要：本文从产业结构、工业、旅游业和农业等方面分析了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的基础，提出以产业链、产业转移、竞争合作和组建集团为基础的产业协调发展机制，并依据现状和机制，提出了促进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的有关思路。

关键词：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思路

一、引言

湖北长江经济带横贯东西，全长 1061 公里，它位于通江达海的长江黄金水道和国家经济布局中最大的东西向产业主轴线的中央地段，是整个长江流域的“腰杆”部位，不仅是连接长江下游和上游经济的重要走廊，更是全国长江流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2009 年 7 月，湖北省正式出台了《关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决定》，这标志着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进程全面启动和湖北省“两圈一带”的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2010 年 8 月，湖北省发改委发布了《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计划把湖北长江经济带建成引领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现代产业密集带、新型城镇连绵带、生态文明示范带。

产业发展是区域发展水平的内在标志，而产业协调是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产业协调不仅是从区域的整体协调角度来审视区域发展，而且以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整合化为目标来促进区域发展的。在这个意义上，研究湖北长江经济带的产业协调发展的机制与思路，对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的现代产业密集带建设，以产业的协调发展促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的区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的基础分析

1、产业结构良好，但区域发展不平衡

2008 年湖北长江经济带的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9.5：46.7：43.8，湖北省三次产业结构的比重 15.7：43.8：40.5。由此可见，湖北长江经济带的第一产业比重要低于湖北省平均水平，而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比重要高于湖北省平均水平，整体而言，湖北长江经济带的产业结构体系要优于湖北省的平均水平。

湖北长江经济带不同区域之间的产业结构存在明显的区别，各区域发展不均衡（见表 1），产业发展具体表现为鄂东段优于鄂西段，而鄂西段地区优于荆江段。从湖北长江经济带的鄂西段、荆江段和鄂东来看，湖北长江经济带鄂西段的产业结构为 10.61：56.41：32.98，其工业比重最大，占到三次产业的 56.41%，但第三产业的发展相对滞后。荆江段的产业结构为 30.11：33.84：36.05，其农业比重过高，占到 30.11%，是湖北长江经济带三段中，农业比重最高的，其原因一方面与江汉平原良好的农业基础有关，另一方面与荆州工业发展的动力不足密切相关，其工业的比重只占到 33.84%，同时其 2008 年实现工业增加值为 190.13 亿元，仅占鄂东段工业增加值的 8.7%，工业发展存在着巨大的差距。鄂东段的产业结构最优，三次产业比重为 7.03：46.71：46.26。同时，湖北长江经济带的三段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从人均生产总值来看，鄂西段与鄂东段分别是 27010 元/人和 30458 万元/人，差距较小，但荆江段较为落后，人均生产总值不及鄂东地区的 1/3；从经济密度来看，鄂西段和荆江段均落后于鄂东段。

表 1 湖北长江经济带 2008 年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 区域	地区生 产总值 (亿元)	人均生产 总值(元 /人)	经济密度 (万元/平 方公里)	第一产 业产值 (亿元)	第二产 业产值 (亿元)	工业增 加值 (亿元)	第三产 业产值 (亿元)	三次产业比重
鄂西段	814.57	27010	650.51	86.45	459.5	420.11	268.62	10.61 : 56.41 : 32.98
荆江段	623.98	9555	443.57	187.91	211.12	190.13	224.95	30.11 : 33.84 : 36.05
鄂东段	5458.43	30458	1992.52	383.92	2549.21	2167.34	2525.3	7.03 : 46.71 : 46.26
总计(均值)	6896.98	22341	1028.87	658.28	3219.83	2777.58	3018.87	9.54 : 46.68 : 43.77

2、工业集群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但缺乏分工协作

湖北长江经济带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水电、汽车、钢铁和化工为主的主导产业，同时，以电子信息、生物、光机电一体化和磷化工等为主的新兴产业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目前，湖北长江经济带的工业发展空间上的轴线初步建立，产业集群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例如以武汉和荆州为核心的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基地；以武钢、鄂钢、新冶钢三大钢铁企业为主的鄂东钢铁工业走廊；以武汉 80 万吨乙烯工程建设为主，在鄂州、黄石、黄冈等地延伸其产业链所形成的石油化工基地；以宜兴、兴发、沙隆达、葛化、楚源等化工企业为龙头的磷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聚集区；以武汉、宜昌、鄂州、黄冈等地区为主的沿江船舶工业走廊，在武汉、鄂州、黄石、黄冈、荆州、咸宁等地形成的纺织服装基地。据统计，湖北省 52 家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其长江经济带核心区及其腹地，合计共有 27 家，其中食品加工企业 7 家，汽车制造企业 2 家，纺织服装业 3 家，机械装备制造 3 家，化学制品制造业 2 家，电子设备制造业 4 家，医药制造业 3 家，非金属制品业 1 家，金属加工业 2 家，印刷业 1 家。

但是，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地区的产业集中度整体水平居中，且各行业集中度高低不一，缺乏分工协作成为其发展的主要问题。目前，整个湖北长江经济带的产业集群还处于雏形阶段，大部分企业只是简单的扎堆，企业间的竞争情况多于合作，产业关联的外溢机制和协同效应缺乏，尚未形成前、后向关联的产业链条。同时，产业集群的整体竞争力不强，缺少龙头企业，如荆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1000 余家，但 90% 的企业为中小企业。

3、旅游资源丰富，但缺乏有效整合

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地区风景秀丽，风景如画，以武汉、宜昌和荆州等重点旅游名城为代表，具有极为丰富的旅游资源，是湖北省旅游资源聚集地重点区域，且不同的地区具有不同旅游特色。湖北长江经济带鄂西段，以山水旅游等自然景观为特色。如宜昌的三峡，屈原故里；巴东的神农溪、河石林等等。湖北长江经济带荆江段地区是楚文化的发源地，以历史人文景观为代表特色。荆州是著名的历史古城，具有纪南城、关公庙、章华寺、乌林古城场、华容道等观经久不衰的人文景观。鄂东地区形成以武汉为核心的都市旅游区，如黄鹤楼、东湖和磨山；三国赤壁等等。湖北长江经济带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湖北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07 年，湖北长江经济带接待旅游人数 6700 万左右，创旅游收入 450 亿元以上，分别占全省的 66% 和 74%。

湖北长江经济带旅游业虽然资源丰富，但各地区旅游业的发展条块分割严重，缺乏合理的旅游线路安排，使得资源整合力度不够，影响了湖北旅游业的发展进程。以三国旅游资源为例，湖北长江经济带是三国遗址和文化密集的区域，荆州是以楚文化为代表，三国遗址最多的地区，拥有荆州古城墙、关羽春秋阁、公安孙夫人城、华容道等重要遗址，其次是赤壁，拥有赤壁

古战场、陆逊营寨、黄盖湖和陆水湖等资源。同时在宜昌、武汉和鄂州都还有诸如长坂坡、当阳桥、孙吴故都等重要遗址。而这些资源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各个地区仅从自身的角度对资源进行开发和宣传，缺乏区域合作，极少与其他城市共同开发项目，使得各个城市对于三国品牌的开发处于一种无序竞争的状态。

4、农业基础良好，但市场化不足

2007 年湖北长江经济带以农业为主的第一产业生产总值为 547 亿元，占湖北省的 39%，是湖北省农业发展的重要区域。整个地区目前已形成了以优质粮、优质棉、双低油菜、蔬菜和水产品为主体，注重特色，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格局。长江中游地区的江汉平原是我国重要的农业基地，种植业以优质水稻、棉花、双低油菜和蔬菜为主的，养殖业以淡水鱼、肉猪和家禽养殖为主。宜昌和巴东的农业也具有一定的特色，以种植水果、茶叶和中药材为主。

湖北长江经济带的农业生产大部分停留在传统农业生产地基础上，农业产业化明显不足。以荆州为例，其 2008 年的农业产值占到了整个长江经济带的 1/3，是湖北长江经济带，乃至湖北省的农业大市，但是其在农产品深加工表现出明显的“腿短”。据统计，荆州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为 0.7：1，水产片的加工部分占其总产量的 9%，畜牧产品占 6%。而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率均在 80%以上，加工产值约是农业产值的 1.5—2 倍。同时缺少农业产业化的大型企业，目前仅有福娃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农产品加工企业。

三、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机制

1、以产业链为基础的协调机制

产业链是对产业发展中的生产、研发、营销、总部管理与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实现地域上的分工，从而使区域总体上呈现相关产业集群发展的态势，促进区域产业的协调发展。目前，湖北长江经济带的产业链配置已初见端倪，在部分地区初步形成了相关的产业集群，如武汉—荆州的汽车产业链；武汉、宜昌、鄂州和黄冈等地的船舶制造业产业链等等，但产业链之间还存在着诸如产业联动较差，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较弱等问题。湖北长江经济带应以核心企业为主干，积极发展配套企业，实现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在不同区域的有效协作，建立产业联系，推进产业链的前向、后向关联，形成产业集群。

2、以产业转移为基础的协调机制

产业转移是以企业为主导，实现资源和要素由发达地区向较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转移的经济行为和过程。通过产业转移，接纳方可以增强产业发展实力，更好地发展转入产业，而输出方则可以腾出空间和经历，积极发展高端产业，从而实现区域间产业协调发展。湖北长江经济带的产业转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向中部地区的产业转移。根据产业梯度转移理论，湖北是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加上依托长江这一“黄金水道”和湖北长江经济带“承东启西”的区位条件，更是奠定了其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优势。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不仅有助于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的发展，也有助于实现整个长江经济带区域间的协调发展。二是经济带区域内的产业转移。武汉作为湖北长江经济带的核心和增长极，发挥其扩散效应，成为产业输出的核心区域。

3、以竞争合作为基础的协调机制

如果说产业链实现的产业间纵向的协调发展，那么竞争合作则实现的是产业间横向的协调发展。竞争是通过差异化、技术创新等手段来实现不同区域间产业的良性竞争，通过这一竞争来进一步提高不同区域产业发展水平的潜力，促进各地实现依托各自优势的错位发展和水平分工。合作指不同区域间的产业主体联合进行科技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行为，进而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达到多赢的状态。如以武钢、鄂钢和新冶钢为主的钢铁行业，可依据自身的基础来发展不同的产品，推进各个

钢铁企业联合重组的步伐，可建立钢铁研发中心，为各个钢铁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再如以三国为主题的旅游资源，可在赤壁、荆州、开发不同类型的三国旅游主题，形成一个统一的主题旅游线路，促进旅游业的整合，避免资源的恶性竞争。

4、以组建集团为基础的协调机制

组建集团是将区域产业协调发展转换为企业内部协调发展的一种途径。各个区域的企业采取入股、投资等多种方式，有效地将资金、技术、土地、劳动力等多种资源和要素进行整合，形成一个跨区域的大规模集团。企业对于市场需求更为敏感，能富有成效地对不同区域产业发展明确方向。湖北长江经济带目前还没有这样的集团，可先依托其优势产业，积极推进小区域范围内的集团式企业组建，实现由小向大的转变。

四、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思路

1、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加快区域产业发展合作

区域功能和定位与产业协调发展是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的。一方面区域产业的基础确定了区域经济发展的方向，明确区域所承担的功能，另一方面不同区域间功能定位的明确，有利于各区域产业之间形成合作，促使上下游的产业链形成或是实现产业间的错位发展，避免产业严重趋同。

湖北长江经济带应统筹规划区域功能，明确各个区域重点发展的产业。按照地理区位和经济条件，将湖北长江经济带划分为三段。鄂东段是长江中游地区实力最为雄厚的地区，依托其工业和服务业的基础，将其建设成为外贸出口商品综合性生产基地；江汉平原所在的荆江段的农业基础和纺织等轻工业基础良好，将其建设成为以出口创汇农业和轻化纺织出口加工为主体的综合性商品创汇基地；鄂西段建设成为我国最大的水电供应中心、综合性原材料生产基地和世界级旅游区。

2、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推进沿江产业带形成

积极完善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政策。一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和扶持优势企业联合重组，组建区域性的集团。将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安排在沿江地区。二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财政资金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担保、补贴等力度，简化融资担保手续，鼓励全民创业。三是建立健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度，整合各类财政投资资金，支持长江经济带主导产业内的企业产品研发及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企业产假产业会展等活动。

在产业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积极打造沿江产业带。通过企业兼并和重组等手段，发展长江经济带的龙头企业，以龙头企业来延伸其产业链，带动其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壮大，在整个流域形成生产要素互补、产业布局合理、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湖北长江经济带应依托现有资源基础和产业优势，重点打造沿江五个产业带，具体包括：先进制造业产业带、沿江高技术产业带、沿江现代物流业产业带、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带和沿江旅游业产业带。

3、营造良好投资环境，选择性地承接产业转移

以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优惠政策，提供服务保障，建立“资源共享、利益分享”的园区发展机制，实现优势互补、集聚发展、合作双赢。同时，积极建设临江临港工业园和物流园，以长江为纽带，实现各个园区的互动合作机制。

产业转移是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机制，当前，国际资本转移和沿海产业转移的两大浪潮加速推进，并在中国内陆地区汇合，并呈现出规模扩大、范围拓宽、层次提升的强劲势头。湖北长江经济带拥有“承东启西”的区位条件和“黄金水道”的

交通优势，可率先接受国际和东部沿海地区资金、技术和产业的转移，这对于湖北长江经济带大力发展经济，实现产业结构的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湖北长江经济带必须科学地承接产业转移，不能盲目承接，应有所为有所不为。一是在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生态以及劳动力等这些方面的承载能力的同时，应根据产业的运行规律和产业规律来选择，主动承接转移，通过产业转移来推动自身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进程。二是各地区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应明确自身的优势产业，以发展和壮大主导产业、培育和引导潜导产业为原则，在充分考虑全省其他地区相关产业发展状况的同时，选择性地承接转移，避免各城市间招商引资的恶性竞争和各地区产业发展趋同。

4、加强与武汉产业发展联系，发展各区域的领头城市

加强沿江城市与武汉的经济联系，充分发挥武汉增长极的核心作用，实现各地区产业与武汉产业的对接。一方面依托沿江各城市的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围绕武汉的主导产业，延伸其发展的产业链，发展特色产业，构建产业集群；也可与武汉的主导产业实现竞争合作关系，实现产业的错位发展和资源共享。另一方面，江汉平原和鄂西地区积极承接以武汉市为核心的鄂东地区的产业转移，主要转移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一般加工业，推动武汉和沿江地区的产业结构升级，淘汰技术工艺落后、对环境污染大的产业。

在发挥武汉这一核心扩散效应的同时，积极培育各区域的中心城市。湖北长江经济带的鄂西段以宜昌为中心，使其真正发挥省域副中心城市的作用，带动恩施、神农架等周边地区发展，成为辐射鄂西渝东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文化旅游中心。荆江段以荆州为核心，充分发挥其扁担作用，带动湖北长江中游沿江地区的协同发展。鄂东段以黄石为核心，建设成为辐射鄂东赣北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参考文献

- [1] 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宜昌市、荆州市市委办、农办联合调研组调研材料：加快宜昌荆州区段开放开发推动湖北新一轮长江经济带建设[Z].
- [2]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长江流域经济研究所：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M]. 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
- [3] 彭智敏、汤鹏飞：打造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新亮点[N]. 湖北日报，2010-08-12.
- [4] 楚天舒：谱写长江经济开发新篇章[N]. 湖北日报，2009-12-03.
- [5] 罗蓉：长江经济带产业协调发展研究[J]. 开发研究，2007(2).
- [6] 王爱兰：京津冀区域产业协调发展研究[J]. 环渤海经济瞭望，2006(8).